

# 超速行驶难刹车 “行车错觉”酿事故

在日常驾车出行中,大部分人的驾驶技术是没问题的,但问题就出在可能会产生“行车错觉”,而这些“错觉”往往都是造成车祸的主要原因。下面这个案例就是一起超速行驶状态下出现“行车错觉”引发的事故。

6月2日,在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李某驾驶小型轿车沿S311公路由东向西行驶,途中由于操作不当,与同向行驶的四轮

拖拉机发生追尾,导致双方车辆受损。

“那天就是一边开车一边聊天,不知不觉车速就上去了……”当天,李某一边开车,一边与坐在副驾驶位置的朋友聊着天。事发路段限速标准为60km/h,而事故发生时,李某驾车行驶速度约为120km/h。

“我看见四轮车了,就是感觉他也在往前走,等反应过来已经来不及刹车了。”据

李某描述,当时看到四轮车在往前开,也没发现自己的车速有多快,等发现四轮车几乎处于静止状态时,他已经刹不住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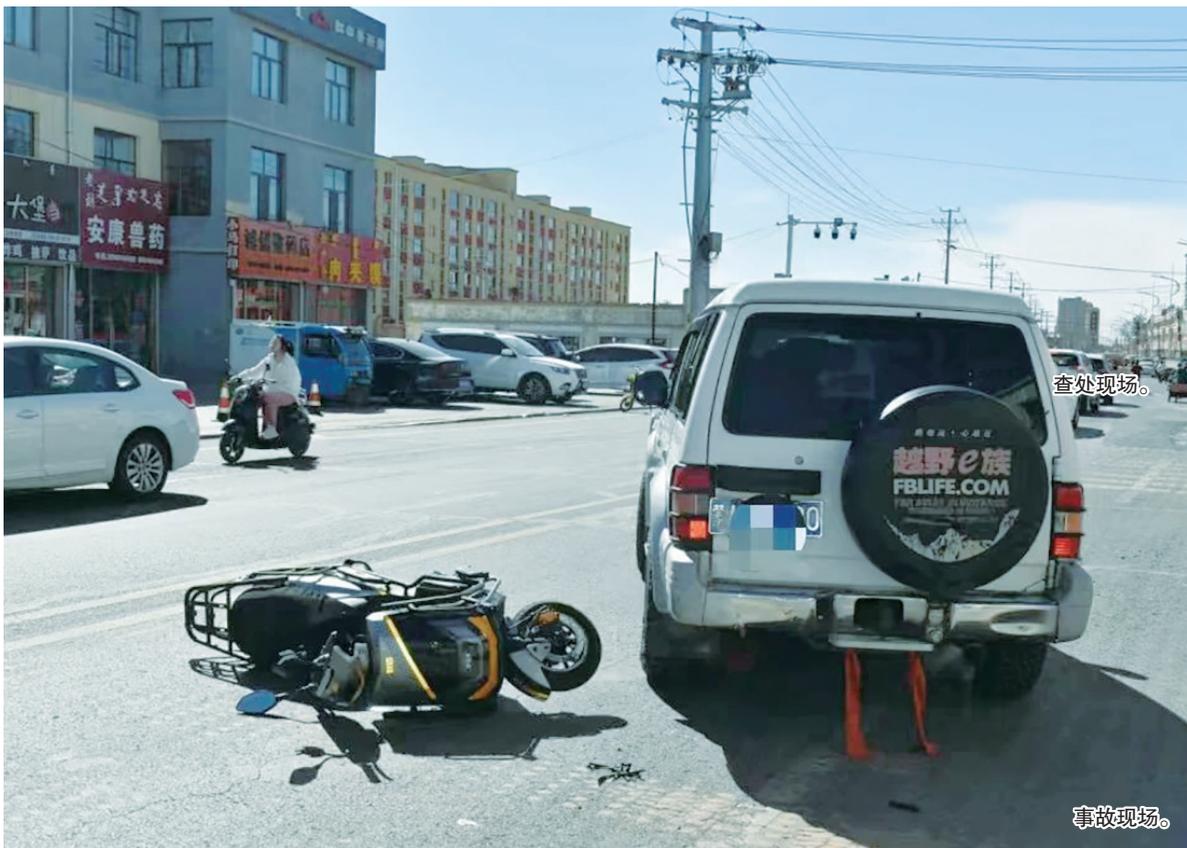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当事人李某承担全部责任,四轮车驾驶人无责任。

任,四轮车驾驶人无责任。

**交警提示:**超速行驶不仅会增加车辆的刹车距离,还会影响驾驶人的判断和反应能力。超速行驶状态下产生的错觉会直接影响行车安全性,因此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行驶过程中驾驶人既不能超速行驶,也要注意和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张登凯)

## 发生事故头部着地 幸亏戴了安全头盔



头部是人体最容易受到致命伤害的部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可以吸收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减轻事故对人体的伤害。

5月19日15时30分,驾驶人吉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文化路由东向西起步驶入道路时,未观察到在机动车道直行的车辆,此时沿文化路由东向西行驶的孟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由于距离较近,

制动时已避让不及,导致孟某某摔倒滑行了近几米,然后与吉某某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孟某某受伤及两车受损。民警从调取的公共视频里看到,事发时,电动车驾驶人的头部重重的摔在地上,由于惯性整个身体向前擦地滑行了几米,庆幸的是电动车驾驶人戴着头盔。经医院诊断,电动车驾驶人的头部没有受伤,身体多处肋骨骨折,此起事故有力地说明了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有效减少冲击力,减少颅脑损伤的几

率。

经交管部门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吉某某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时,妨碍已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通行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故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电动车驾驶人孟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故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杨晓宇)

## 无证醉驾摩托车 面临处罚悔已晚

很多人有这样的疑问,“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也算酒驾吗?”答案当然是肯定的。饮酒驾驶摩托车是违法行为,醉酒驾驶摩托车是犯罪行为,且面临着更大危险。

近日,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一男子醉酒、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撞上同向行驶的小轿车,导致两车受损,自己轻微受伤。

事故发生后,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警支队西乌珠穆沁旗大队民警快速出警,立即将巴某送往医院治疗,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并快速疏通道路。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巴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0mg/100ml,后经相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巴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67.12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经调查和询问得知,巴某由于无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导致在驾驶过程中意识模糊,未能做到有效操控车辆和观察路面交通情况,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庆幸的是,由于当时车速不快,巴某佩戴了安全头盔,身体只受到了轻微擦伤,事后,巴某对自己无证醉驾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后悔。

最终,巴某因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单博文)

## 心存侥幸酒驾上路 屡教不改受到严惩

酒驾的危害不言而喻,然而总有些人抱着侥幸心理一而再、再而三去触碰法律的红线。

5月30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警支队镶黄旗大队在开展夜查行动时,查获一起“老熟人”酒驾,该男子屡教不改,这次已经是第三次酒驾被查。

5月30日23时51分,镶黄旗交警大队在新宝拉格镇宝格都路路段锡林小区附近开展夜查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银色小轿车型迹十分可疑。民警即将该车辆拦停,在检查时,闻到驾驶人身上有股浓烈的酒味,民警立即对驾驶人哈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3.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哈某某交代,当天晚上他和朋友在吃饭时喝了一些啤酒,结束后感觉自己状态良好,就心存侥幸开车回家,没想到还是被交警当场查获。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民警竟被哈某某的酒后驾驶“履历”震惊到了:2015年12月,哈某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2022年7月,没有吸取教训的他,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这一次,他属于驾驶证吊销期间第三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哈某某对自己三次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后悔不已,并一再向交警表示:这次真的是最后一回。

镶黄旗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哈某某驾驶证吊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萨仁满都拉)

## 集多项违法于一身 莫让务工变“误工”

6月12日上午11时2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扎鲁特旗大队额日格图中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内巡逻到国道304线697公里中兴牧场交叉路口时,发现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有超员嫌疑,执勤民警示意该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检查,该车辆行驶证核载2人,实载4人,超员2人。当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田某某神情慌乱,说自己是外地来扎鲁特旗打工的,未取得机

动车驾驶证。民警经过进一步核实发现,驾驶人田某某持有C1驾驶证,属于准驾不符;该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的交通违法行为。

目前,田某某及车辆已移交该大队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出行时应乘坐正规营运车辆,绝不能贪图方便,拿货车当客车用,电动三轮车、载货汽车、拖拉机 etc 车辆都不

是载人的交通工具,安全性能差,没有安全座椅、安全带等必要的防护设施,一般车身较大,重心偏高,车辆安全性能较差。此类车辆在坑洼不平、陡坡等路况下行驶、转弯或掉头时,易发生侧翻,导致乘坐人员伤亡。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时,由于缺乏防护措施,容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货车驾驶人更应谨慎、安全文明驾驶,不要违法载人。

(申丹 任红鸽)

## 漠视法律不悔改 三次酒驾被行拘

6月11日22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在创业大道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夜查行动时,对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

在检查中,执勤民警闻到驾驶人王某身上散发着酒味,便立即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4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民警在进一

步核查中发现,王某在2022年12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其驾驶证也被依法吊销;2023年9月,王某再次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被查处,这次是第三次酒驾被查。

开发区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驾驶人王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行政拘留20日、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一次酒驾,终生记录在案,切勿心存侥幸,请广大驾驶人牢记,酒后驾车害人害己,安全与守法同行。

(申丹 郭飞)